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0〕18号

关于支持复工复产的四条措施

各相关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、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》（国市监综〔2020〕30号）的精神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结合认可工作实际实行以下四条措施：

1. 认可业务网上办理

疫情防控期间，加强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应用。通过认可业务系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远程方式答复客户问询，办理有关认可业务，有序推进各项认可工作。

2. 建立应急绿色通道

对于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联的相关认可工作，如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等，建立应急绿色通道，在确保合规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配合疫情防控的紧急需求，制订应急认可方案、优化流程、压缩时限，发挥认可服务疫情防控的应有作用。

3. 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

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组织研究和调整特殊时期相关认可政策，及时向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送通知，延迟现场评审时间或调整评审方式，加强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，指导相关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工作。引导认证机构开展在线认证服务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及时解答相关问题，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。

4. 减免认可技术服务收费

减免湖北地区相关认可技术服务收费。对湖北地区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免收 2020 年认可申请费和认可评审费；对湖北地区获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免收 2020 年的认可年金；对湖北地区获认证的组织免收相关认证机构相应的 2020 年认可年金。

各机构如有认可相关问题，请与 CNAS 秘书处联系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 年 2 月 18 日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
